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20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28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496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因搬運

工作時打滑，重物重量瞬間壓至右膝致「右膝挫傷」，經醫院門診及物理治療各 1 次，醫療費用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及 50 元。嗣○君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予訴願人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補償○君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所必需之醫療費用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143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；如訴願人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有爭議，請儘速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申請職業災害認定。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 59 條第 1 款規定，且為

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58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49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

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4

日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移由本府辦理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五十九條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58
違規事件	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，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勞動檢查時，已告知因無從判斷勞工傷勢是否為職業災害始未為給付，原處分機關建議訴願人請求勞保局審認○君所受傷勢，是否為職業災害，勞保局嗣以 109 年 3 月 13 日保職簡字第 108021214439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3 月 13 日函），核定○君

申請之勞保傷病給付。因經週末假日及大樓管理員代收，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實際收受該函，原處分機關卻於 2 個工作天內即作成原處分。惟勞保局 109 年 3 月 13 日函未載

有

訴願人應補償之金額，而○君於行政程序、調解程序、民事訴訟程序，主張之職災補償金額均未一致，難以期待訴願人於短短 2 日內，與○君完成協商及給付，並呈報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於收受原處分後始知悉應給付之費用，並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給付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診所 108 年 10 月 9 日診斷證明書、門診收據及物理治療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無從判定是否職災之傷害而未給付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始實際收受勞保局 109 年 3 月 13 日函，原處分機關卻於 2 個工作天內即作成原處分，且○君主張職災補償

金額前後不一致等語。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律師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受檢時曾表示基於善意而依照勞工○○○之要求於『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』上蓋章，因該傷病門診內容明確載明勞工因執行職務造成職業災害，請問貴公司是否給付勞工○○○於該職災門診單上紀錄之相關醫療費用？答：目前公司僅收到勞工○○○108 年 10 月 9 日於○○診所

之醫療收據證明，包含診斷證明書、門診醫療費用收據（150元）、診斷書費用收據（100元）、物理治療費用收據（50元），因公司認為○○○是否為職業災害仍有疑義，故截至受檢今日（108年12月20日），仍未給付該筆醫療費用。至於勞工○○○於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後續之門診（108年10月22日、108年10月29日、108

年11

月4日）之就醫資料，公司尚未收到相關醫療收據，日前○○○已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，本公司屆時將依民事訴訟判決結果確認○○○是否確為職業災害並依判定結果給付相關補償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○君於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示，因訴願人認為○君是否為職業災害仍有疑義，故截至受檢當日（108年12月20日），仍未給付醫療費用。經查勞保局受理○君申請勞保傷病給付案，將○君就診相關病歷資料送請專科醫師審查，據醫理見解，○君所患傷病與108年10月7日搬運工作打滑事故相關，乃以109年3月13日函核定○君

申請

之勞保傷病給付，並以副本通知訴願人；該函於109年3月17日送達訴願人，有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（單聯式）影本附卷可稽。○君既經認定有因職業災害接受診療之醫療費用支出，訴願人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，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○君雖代理訴願人於109年3月20日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表示，訴願人將對勞保局109年3月13日函提出審議申請，僅檢附其以109年3月10日函向勞保局所為之

說明

，此並非對勞保局109年3月13日函所提之異議，嗣後亦未提供相關證據供核，尚難據此認訴願人對勞保局109年3月13日函有提出異議。次依○○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，○君於108年10月9日共門診治療1次，並有卷附同日門診費用收據（150元）、物理治

療

費用收據（50元）影本2紙為憑。○君於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示，訴願人有收到上開醫療費用影本，是訴願人所指不能確認應給付醫療費用金額，應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勞保局109年3月13日函於109年3月17日送達，迄原處分機關

109年3

月23日作成原處分，期間達6日，且訴願人已知悉○君向勞保局申請獲准職業災害傷病給付，訴願人得以轉帳方式給付○君發生職業災害之必需醫療費用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上開醫療費用共150元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已於109年3月27日給付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

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